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淑純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076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請貴校、貴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運用既有宣傳通路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12年2月23日中監彰站字第1120042855號函辦理。
- 二、邇來機車事故傷亡人數居高不下，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藉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防衛駕駛、安全駕駛之觀念，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補助計畫，在112年11月30日前，經訓練取得駕照者，補助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1,300元整，共計4萬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進而降低機車交通事故之發生。
- 三、請貴單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提供電子宣導海報及圖卡電子檔，利用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或



運用超連結、上傳至貴單位網站、粉絲團、FB及跑馬燈宣導，讓需要之民眾儘早明瞭受訓相關訊息，及時把握補助機會參加機車駕駛訓練。

四、海報圖檔請至雲端下載：<https://space.thb.gov.tw/navigate/s/4972D0F6F0D749D5974F77A7648F4BEB6BL>。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二林社區大學、彰化社區大學、鹿秀社區大學、湖埔社區大學、美港西社區大學、二社田社區大學、員永村社區大學、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彰化縣埔鹽鄉埔鹽社區發展協會、線西鄉老人會、埤頭鄉公所、芬園鄉公所、秀水鄉公所、溪州鄉公所、北斗鎮公所、社團法人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伸港鄉公所、大村鄉公所、社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彰化縣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田尾鄉公所、臺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福興鄉公所、大城鄉公所、田中鎮公所、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城鄉聚落永續發展協會、國立空中大學、彰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